墨脱县团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职责 1

二、机构设置 3

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

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

一、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

七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7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7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

#

# 第一部分

# 共青团墨脱县委员会构成情况

### 一、决算单位构成

共青团墨脱县委员会，正科级建制，为县委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。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## （一）部门职责

1.贯彻执行县委、团市委的决议、指示，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，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，领导和指导全县青联和少先队工作，承担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。

2.负责拟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、政策;对全县青年培训工作、青少年活动阵地、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务进行指导。

3.贯彻执行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办法，处理、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，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。

4.调查全县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，研究青少年运动、青少年工作理论等问题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。

5.指导全县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，组织全县青少年开展以维护祖国统一、加强民族团结、反对分裂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，开展马克思主义“五观”“两论”教育，促进全县社会局势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。

6.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组织团员青年在推进经济社会长足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7.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利益，建立和完善青少年维权体系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;承担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;指导全县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。

8.负责招募青年志愿者，组织指导青年志愿者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。

9.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，组织实施“希望工程”和“保护母亲河行动-高原绿色希望工程”。

10.负责县青年联合会和青年统战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县青少年对内、对外友好交流。

11.负责拟订全县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;指导全县共青团组织、团干部队伍建设。

12.服务青年成长成才，协助开展青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就业见习、创业指导服务等，拓宽青年农牧民增收渠道。

13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共青团林芝市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共青团墨脱县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一名。科级领导职数1名（不含兼职）。

# 第二部分

# 共青团墨脱县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

# （表格详见附件）

# 第三部分

# 共青团墨脱县委员会2023年度决算数据分析

##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收、支92.43万元，相较于上年减少43.89万元，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，增资以及按规定发放的工资福利减少，共青团改革验收，专项经费减少。

##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合计92.43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92.43万元，无其他收入。

##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92.43万元，基本支出67.07万元，占72.56%，项目支出25.35万元，占27.43%。

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收、支92.43万元，相较于上年减少43.89万元，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，增资以及按规定发放的工资福利减少，共青团改革验收，专项经费减少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.43万元相较于上年减少43.89万元，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，增资以及按规定发放的工资福利减少，共青团改革验收，专项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**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**支出74.53万元，占80.63%；**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**支出6.64万元，占7.18%；**卫生健康（类）**支出4.07万元，占4.40%；**住房保障（类）**支出7.18万元，占7.77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**1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群众团体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**支出49.17万元

**2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群众团体事务（款）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（项）**支出25.36万元。

**3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**支出6.60万元。

**4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（款）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（项）**支出0.04万元。

**5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 公务员医疗补助（项）**支出0.89万元。

**6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（款）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（项）**支出3.18万元。

**7.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**支出4.81万元。

**8.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（款）购房补贴（项）**支出2.38万元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.0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3.62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生活补助等；公用经费支出3.45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工会经费等；项目支出25.36万元。

## 七、关于2023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3年度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## 八、关于2023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23年度无重点项目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3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.45万元，相较于2022年减少1.29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减少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经费，也未发生政府采购行为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无车辆。

1. 债务说明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无债务情况说明。

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**财政拨款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上级补助收入：**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群众团体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:**指机关正常运行经费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群众团体事务（款）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（项）：用于保障基层团组织正常运转经费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收入：**县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。

**六、基本支出：**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七、项目支出：**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决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